

中巴经济走廊能否成“样板间”

本报评论员 樊大威

纵深话题 “市长吸毒” 有多少未解之谜

王石川

据新华社消息,湖南岳阳临湘市市长龚卫国涉嫌吸毒,目前公安机关已正式立案调查,已免去龚卫国临湘市委副书记职务,其临湘市市长的免职程序正在依法依规办理中。4月中旬,岳阳多位官员向记者提供了龚卫国吸毒的消息。但4月17日,岳阳市委宣传部回复媒体记者,称龚卫国因身体不适,请假到广州住院检查。

一名曾被公选出的青年才俊,一个被农民告上法庭却认同“民告官”,赞赏民众有法制意识的开明官员,政声颇佳,却因吸毒而丢下前程,确令人惋惜。此外,龚卫国还曾为身患白血病的中学生捐款2000元,并筹集善款3万余元,也说明此人私德并不恶劣。可是,他却涉毒。龚卫国已被立案调查,但仍疑云密布,令人浮想联翩。

其一,官谣何时休?4月中旬,岳阳多位官员向记者提供了龚卫国吸毒的消息。但4月17日,岳阳市委宣传部回复记者,称龚卫国因身体不适,请假到广州住院检查。正因为此,当传出龚卫国吸毒被查的消息,舆论一片哗然,不少网友感觉被涮了,甚至斥官谣太可恨。诚然,前几天还言之凿凿地称龚卫国生病了,“我们没有掌握他吸毒的消息”,如今却被证实吸毒,如此落差,将当地相关部门的声誉击得粉碎。也许所谓的没掌握吸毒消息,就留下了可退可守的空间,但不够真诚。

说到官谣,公众并不陌生。新华社曾盘点四起著名的“官谣”,包括刘铁男被实名举报,能源局曾称污蔑;某夜店欢迎局长光临,官方称恶作剧;等等。中国行政法学会副会长杨小军教授认为,“官谣”比“民谣”的危害性更大,因为它以官方单位或机构的形式出现,除了会扰乱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侵害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外,还会损害官方单位或机构甚至是政府的公信力。遗憾的是,官谣频频出现,造谣者却从未受到处理。

其二,如果不是意外,龚卫国吸毒是否难被发现?据报道,龚卫国是在吸食毒品后产生幻觉,自己报警,称有人对自己不利。临湘市公安局领导亲自带队出警,却发现龚卫国吸毒。尽管这一细节尚待证实,但仍让人思绪良多,如果龚卫国没有报警,他吸毒一事或许仍不被发现,起码不会这么快被发现。龚卫国吸毒报警,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可谓咎由自取。可是也该问,他吸毒真的太隐蔽,以至于迟迟发现不了?据微博认证为“民主与法制社记者”的廖隆章在微博上发问:“有当地官员介绍,好几次开会,龚市长都是满头大汗,卫生纸擦了一堆……”这一细节若属实,则可说明龚卫国吸毒不是一天两天,毒瘾发作也不是一次两次。

其三,龚卫国吸毒已有多久,哪来的毒资?吸毒是高消费,不是谁都能吸得起,有些人为了吸毒,不惜贩毒或者卖身,足以说明要满足毒瘾,往往不走正道。而对于龚卫国来说,以其合法收入,能否支撑起吸毒?有网友调侃,“吃喝嫖赌抽,埋单不用愁。公款能报销,贪贿有来头。反四风暴起,身败名裂臭。”目前并不能推断出龚卫国毒资是贪污受贿,或者公款报销,也没有证据证明他吸毒由商人埋单,但从常理上说,依其正常收入很难承担得起。正因如此,需彻查此事。不仅调查他的毒资从何而来,还应调查他的毒品从何而来,调查他的朋友圈、生活圈。

其四,像龚卫国一样吸毒的官员还有多少?近年来,媒体陆续曝光一些官员吸毒的事例,比如时任云南楚雄州委副书记、州长杨红卫落马,根据云南省纪委、省监察厅的说法,杨红卫吸食毒品,收受他人巨额贿赂。再比如,安徽宿松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余刚,伙同他人吸毒被公安机关抓获。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这些官员为何敢于吸毒?吸毒,对身体是摧残,对履职更是伤害。让瘾君子占据一官半职,不仅可笑,更遭患无穷,试想,瘾君子神志不清,会不会决策时乱拍脑袋?

如何遏制官员吸毒?就目前而言,对官员的常规体检中应引入毒检,对官员来一次系统的全面体检。对吸毒的官员必须依法处理,起码不能让他们继续留在官位上。

今日社评

国家主席习近平20日至21日对巴基斯坦进行国事访问,开启了构建中巴命运共同体、两国合作共赢的新征程。在习近平主席访问巴基斯坦期间,“中巴经济走廊”的建设备受关注。据报道,中巴经济走廊计划总投资约460亿美元,所涉及的一系列能源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不仅“串联”中巴两国经济,还显示出中国在亚洲及区域外的巨大影响力。

我国将中巴经济走廊定位为“一带一路”计划的“旗舰项目”。中巴经济走廊从中国喀什延伸至巴基斯坦瓜达尔港,连接起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中巴经济走廊的概念提出于2013年,初衷是加强中巴之间交通、能源、通信、海洋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两国互联互通。目前,中巴经济走廊已成为“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中巴各项合作协议的签订,走廊建设即将大规模展开,这意味着“一带一路”建设在中巴间最先落地推进。中巴经济走廊对实现中国“一带一路”构想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一带一路”沿线共涉及53个国家,覆盖亚、欧、非三大洲,汇集了全球44亿人口。如果把“一带一路”比作一座宏伟的建筑物,那么,中巴经济走廊既是基础,也是这座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巴经济走廊把中国、波斯湾和阿拉伯海连接起来,由此开辟的内陆能源通道,远胜拥堵不堪且成本高昂的马六甲海峡。这将改变全球贸易路线,为巴基斯坦带来巨大的经济及战略利益。

作为“一带一路”计划的旗舰项目,中巴经济走廊如同一个“样板间”,走廊建设顺利、效果突出,则必将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并大大促进“一带一路”的建设。当然,中巴经济走廊这个“样板间”,不仅是用来看的,更是改善当地民生的基础。走廊计划包括逾4000公里公路网、输油管道、铁路和各项基础设施,中巴经济走廊将能够惠及30亿人。

中巴经济走廊能否打造成“样板间”,其关键因素是政治高度互信,而这恰恰是中巴两国关系的强项。不久前发生的墨西哥政府取消中国高铁中标,以及突然叫停埃克森美孚中国商品集散中心项目等事件,充分说明了国家间政治互信对经济合作的重要影响。类似事件在中巴之间几乎不可能发生,

中巴“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的关系,是经历血与火的洗礼后凝成的,巴国内无论哪个党派执政,与中国的关系都是密切而友好的。这也意味着,无论国际和周边环境如何变化,中巴间的友好合作关系都不会改变,中巴经济走廊计划的推进实施也不会改变。

巴基斯坦媒体高度评价中巴经济走廊,认为该计划将改变巴基斯坦乃至整个地区的命运。另有巴基斯坦官员表示,走廊是历史赋予巴基斯坦的机会,这样的机会也许几个世纪才有一次。这样的评价从何而来?中巴经济走廊把中国、波斯湾和阿拉伯海连接起来,由此开辟的内陆能源通道,远胜拥堵不堪且成本高昂的马六甲海峡。要知道,中巴经济走廊的建设不仅能缓解巴基斯坦的能源、基建不足问题,更重要的是将改变全球贸易路线,这将为巴基斯坦带来巨大的经济及战略利益。

中巴经济走廊对中国的意义也非比寻常,除了从中东经印度洋输送油气资源的经济利益,以及对我国西部大开发具有的战略意义,这条走廊还将成为中巴两国从“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走向“中巴命运共同体”的起点。中巴经济走廊始于经济价值,但其辐射作用必将扩大到地缘政治、安全、文化等广泛领域。中国目前正在积极推动亚洲经济一体化,相信中巴经济走廊在促进周边地区民生改善的同时,也将促进亚洲命运共同体的实现。

纷纭说 春天到城市 来读书

毛建国

今天是第20个“世界读书日”,这几天,很多地方举办了与读书有关的活动,倡导全民读书,让书香像空气一样无处不在。比如在江苏省,4月23日前后举办400多项阅读活动,其中邀请了星云大师、麦家、苏童、毕飞宇、郗波、阎崇年、格非等名家参加各地相关活动。

经常听到有人问:现在读书还有用吗?在许多读书人那里,这根本就不是问题,甚至很多人根本不屑回答。读书就是读书,哪需要找什么理由,过去条件那么差,还能千方百计读书,现在条件好了,为什么不努力读书?

不是所有的东西都需要经过价值拷问,当为读书找理由时,其实已经落了下乘。但我们还是愿意“迎合”一下,勉为其难地为读书找一点理由。有句老话叫做读书改变命运,在拼胆大拼背景年代,常常饱受质疑。但现在经济已经进入了拼知识拼创新的新常态,随着市场秩序的逐步完善,道德情操的逐步回归,读书改变命运将会再次成为主流。最起码,读书能改变对命运的看法,能让你说出“世界那么大,我想去看看”,不至于坐井观天、粗鄙庸俗。

而上升到城市层面,读书的意义就更加凸显了。名列“中国四大名园”的扬州个园,内有两副楹联:“传家无别法非耕即读,裕后有良图惟俭与勤”、“几百年人家无非积善,第一等好事只是读书”。现在城市竞争这么厉害,文化文明的城市气质,创业创新的城市氛围,都是城市软实力的体现,都与读书直接有关。如果一座城市,有着大量读书人和书香家庭,还怕不能制胜千里吗?

经常听到感慨,现在人不爱读书了,特别是不爱读大书了。既然有大数据证明,那么全民阅读率下降也就是事实,更应该反思,为什么出现这样的情况,到底如何改变这种情况?很重要的一点,营造读书的氛围,为读书提供方便。这是城市需要做的,也是能够做的。

网上曾经流行过一位日本管理大师的话:“在中国旅行时发现城市遍街按摩店而书店寥寥无几。”这有些偏激,但也道出了一些实情,在街头确实难找可以读书的地方。很多城市也建起了气宇轩昂的图书馆,但却存在位置偏远、读书不便的情况。而且很多图书馆日落而息,“那无处安放的书桌”,在夜晚尤其突出。如果经常组织一些读书活动,在身边就有一些“读书角”、“图书点”,甚至对实体店书店提供一点支持,那么城市的书香味显然更浓。

正是烟花三月烂漫时,现在很多城市都发出了到城市来旅游的邀请,有没有城市发出这样的邀请:春天来我们这里读书?发出这样的口号是需要底气的。这需要把建设“书香城市”既放在嘴上更抓在手上,要舍得真金白银地投入,能让人方便地读书;还需要从官员做起,带头读书,为全民阅读提供支持,不是让读书成为习惯,而是成为一种基本生活方式。果能如此,还怕全民阅读率不升反降吗?还怕城市被人讥为“精神沙漠”吗?

能不能发出邀请:“春天到城市来读书”?在“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的背景下,应该听到这样的邀请。当然,说到就要做到,说得好更要做得好,这可比喊几个口号、组织几个活动,要复杂得多。

焦点放谈

拿什么保护我们的社保信息

社保系统已成个人信息泄露的“重灾区”。重庆、上海、山西、沈阳、贵州、河南等省市卫生和社保系统出现大量高危漏洞,数千万用户的社保信息可能因此被泄露。4月22日,专门处理第三方web应用漏洞等安全问题的快速响应组织一补天漏洞响应平台数据曝出,超30省市社保、户籍查询等系统存在漏洞,社保信息安全漏洞达5279.4万条。截至当日下午3时许,多省市社保系统已对漏洞进行修复,目前根据该平台再次排查的数据显示,40%的漏洞已经修复。

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亟待提速

刘武俊

海量社保信息泄露问题掀起了公民个人信息泄露的冰山一角,折射出个人信息保护严重的法律短板。该打补丁的不只是社保网络系统,还有有关监管部门的责任。海量社保信息泄露,能否倒逼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提速,倒逼监管部门的责任心升级,不妨拭目以待。

目前我国对于泄露个人信息的处罚缺乏统一性和系统性,尚未形成一个统一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仅散见于民法、刑法等个别法律且量刑偏低。要彻底解决信息泄露问题,除了从源头上加强安全防护,不断修补网络漏洞,防止信息外泄,更关键的是要完善公民个人信息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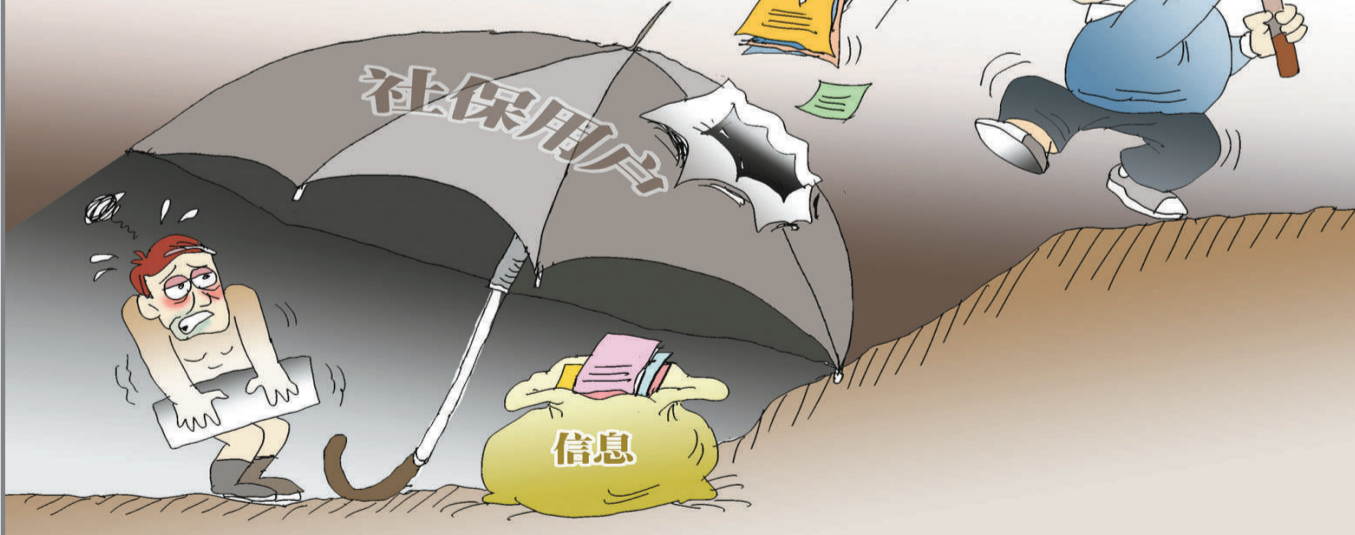
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尽快出台《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为公民个人信息撑开法律的保护伞,用法律捍卫公民的信息权,用法律夯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防线。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内容分散、层级偏低,有必要制定专门的“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依法对个人信息进行严密的监控和保护,提高不法分子的违法成本,加大对不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为依法打击侵害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提供法律支撑。凡因业务特点而拥有客户

个人信息的企业,都应依法设立独立的个人信息保护和信息披露审核机制。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非法披露或出卖个人信息的,应加大刑事处罚力度,以保护国家机构的公信力。

除了制定专门的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还有必要修改完善相关的民事法律,更有效地维护公民个人民事权益。个人信息实际上属于民法意义上的个人财产,大量非法滥用公民个人信息行为主要侵犯的是公民个人民事权益,应当强化民事法律如侵权责任法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调整。通常情况下,个人信息的非法利用和买卖问题主要侵害的是私人权益而非公共利益。对于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一般侵权行为,主要通过民事法律调整而非刑事法规制。要重视从民事法律上加大非法滥用个人信息行为的侵权行为成本,有效震慑、预防和减少信息滥用行为的发生。建议修改相关民事法律,赋予个人信息财产权的性质,以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个人信息是一种财产侵权

行为,就应该承担财产责任。在民事立法上有必要确认公民对其个人信息商业价值的财产权益的支配权,将基于商业目的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的行为视为财产侵权行为,明确侵权人为受害人提供财产损害赔偿的法律赔偿责任。

海量社保信息泄露折射信息安全短板,再次将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短板暴露在舆论视野下。拿什么保护我们的社保信息安全,还是要靠权威的法律,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事不宜迟,立法筑牢个人信息安全防线迫在眉睫。期待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尽快提上立法议事日程。



信息泄露是技术问题更是态度问题

止凡

关于个人信息泄露,公众早已不再陌生,央视3·15晚会都连续关注过几年。但是很显然,一切仍在继续,就像有网友形容的:买辆车,没上牌就有人打电话来,刚上牌,什么退税的骗子跟着电话就到;买栋房,已经住了2年多,天天还有装修公司的电话打来;注册个公司,刚离开工商部门,代账公司就打电话来问需不需要服务……尽管如此,像社保系统、户籍系统、卫生系统等政府性平台也有如此多的高危漏洞,还是让人感到震惊;如此这般,个人信息几乎没有隐私与安全可言。

数据显示,我国每年因信息诈骗带来的损失数以亿计,有单个受害者的损失甚至高达数千万,且损失数据呈逐年递增趋势。如果连政府性的个人信息数据平台都存在巨大的安全漏洞,一旦被犯罪分子利用,后果必然十分可怕。更

可怕的是,如果只是一个技术问题,即便再有防范难度,也完全可以通过技术的手段去解决;怕只怕,相关部门根本不够重视,即使出现了信息泄露问题,也仅仅是“捂盖子”,而不会进行太多的补救。

正如国家信息安全研究中心专家所言,类似地方社保等很多部门和公司,实际上对网络信息安全保护意识非常缺乏,也没有太重视对相关人才的培养。其实,类似地方平台之所以安全漏洞百出,很可能在建设招标之初就不乏腐败乱象,就像12306似的,花了巨款却搞不出好东西。另一方面,在日常使用过程中,更是重建轻维护,反正就算泄露信息也无需担责;更有甚者,充当信息泄露的“内鬼”,与骗子里应外合借机捞一笔,也不是没有可能。所以,信息泄露主要不是一个技术问题,而是一个管理问题,态度问题。当

务之急,必须要有有严酷的立法,无论是私营企业还是政府部门,只要泄露个人信息就应为此担责。早在2003年,我国就开始研究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却至今没有下文。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中虽然规定“未经公民本人同意,向他人出售或者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但对政府性平台以技术漏洞之名发生的信息泄露,仍然没有涉及。

类似地方社保等政府性平台在信息安全方面投入不足、监管不力的短板,需要通过立法方式去补齐,首先建立起有效的信息泄露问责机制,并且将责任具体落实到部门和人员。因为,技术上的安全漏洞可以通过改进技术的方式去应对,态度上的重视不够却唯有通过健全制度的方式去倒逼。

